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 13,33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43 港元。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13,330,000 股，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0.00%；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3 港元較：(i)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50 港元折讓約 14.00 %；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527 港元折讓約 18.41 %。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73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預計約為 5,570,000 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0.418 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 13,33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43 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 2.50% 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而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 13,330,000 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66,660,000 股股份的約 20.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 133,300 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任何申索權、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且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3 港元較：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50 港元折讓約 14.00%；及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527 港元折讓約 18.41%。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20%上限所規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 13,332,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vi)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代理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vii)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5,73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預計約為 5,570,000 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0.418 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造就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其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已達到最高數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馬劍先生（附註）	8,327,400	12.49	8,327,400	10.41
承配人	-	-	13,33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8,332,600	87.51	58,332,600	72.92
總計	66,660,000	100.00	79,990,000	100.00

附註：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4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中「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當日起計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3,332,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最多 13,33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43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 13,330,0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馬劍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陳奕綸先生及劉美雪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